

臺北市萬華區112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1、開會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2、開會地點：萬華區公所13樓大禮堂
- 3、主席：詹區長天保 紀錄：林玉桂
- 4、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5、主席致詞：
-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新-1	案號：11206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稽查里內部分路段商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途。		
說明	<p>本里位於環河南路2段現有3家肉品業者(環河南路2段286號、294號、296號)，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住三係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請權管單位進行稽查該3家業者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樣態，另長順街97號及長順街52號為蔬菜業者，請權管單位一併進行稽查，如有違反應展現公權力請業者搬遷，以維當地民眾居住生活品質。</p>		
			
			
<p>主席裁示： 案經里長同意俟「112年7月12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市長裁示後再討論。本案持續列管。</p>			
<p>權責機關答覆：商業處、都發局</p>			

最新辦理情形：

商業處：本處112年6月21日派員查察環河南路2段286號、294號、296號及長順街52號、97號，查環河南路2段286號為志銘獸肉行（統一編號：42383198）、同路段294號為元明獸肉號（統一編號：48729036）、長順街52號為錕砒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389093）、同路段97號為英銘農產品（統一編號：15926182）所營，前皆公司行號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符合商業相關法令之規定；至於於該建築物使用情形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本處業已將稽查結果通報予本府裁處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環河南路2段29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都發局：

1. 其營業行為(批發、零售、類倉儲等)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樣態將俟本府權責機關(市場處、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認定態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2. 截至112年6月15日止尚未接獲權管機關查有態樣並通報本局之案件。

新-2	案號：1120602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在本里廣州街及南寧路口行人專用號誌燈桿之行人專用時相說明牌，增列英、韓、日語，俾利觀光人士辨識，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	本里龍山國中廣州街南寧路劃設有行人時相斜向人行道，但是我們這裡常有外地人(特別是觀光客)路過，常常看見他們在非限定時間，穿越馬路非常危險，是否請權責單位在二端設立明顯圖示文字(含英、日、韓)讓行人有所遵循，避免傷害發生。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交工處研議行人專用時相標示用原尺寸牌面登載日、韓文說明，並選定北萬華3處試行。2. 請觀傳局研議觀光景點行人指標朝 QR CODE 及 APP E 化規劃。			
權責機關答覆：交工處、觀傳局			
◆ 最新辦理情形： <p>交工處：本處初步評估如下：查本市交通設施文字內容已採中、英雙語，故案址路口標誌標線有文字的部分皆已有中、英文之說明；考量標誌牌面設置高度及風壓強度等因素，故牌面尺寸已有所限制，又考量字體大小需可清楚閱讀，故能夠登載的文字內容及字數實有限制，因此本市交通設施文字僅採用中、英文，並無提供其他語言。</p> <p>觀傳局：查提案所述行人專用時相說明牌非本局權管，本局設置之指標為觀光景點行人指標，於該路口設有一座共8面，爰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新-3	案號：1120603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里內萬華運動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修剪事宜。		

說明	本里萬華運動中心周邊路段（西寧南路、洛陽街、昆明街）行道樹修剪事宜，建請移給專業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處理，以維當地安全。另相關作業經費，建議由體育局及運動中心招標預算中移撥給公園處。
----	---



主席裁示：	請體育局逕洽公園處相關園藝訊息及技術諮詢，於防汛前，加強修剪萬華運動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以維安全。
-------	---

權責機關答覆：體育局

◆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

1. 本案有關萬華運動中心（下稱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調整修剪執行單位事宜，目前仍維持由中心辦理，另本局將於日後重新招商時，就調整執行單位之訴求納入考量，並於取得公園處之共識後確定合作模式。
2. 至其中有關昆明街及洛陽街交接處樹木遮住道路標誌部分，本局前於6月13日函請本局萬華運動中心於6月27日前修剪完成。

新-4	案號：1120604	提案單位：新安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勸導清除或開罰萬大路187巷1弄32號至34號公共區域遭人堆放私有物品，影響逃生動線及製造環境髒亂，引起住戶恐慌及民怨。		
說明	案址堆放私有物品影響逃生動線及製造環境髒亂。因該處係屬社區之公共區域，請依規定辦理勸導清除或開罰，以期解決消防及環境髒亂問題。		



主席裁示：

1. 請建管處於下周五前張貼公告，並依規定勸導清除或開罰。
2. 請里幹事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建管處、萬華分局、環保局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區公所：

1. 本案為民眾向里辦公處及議員反映事項，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權責卓處。
2. 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規定公寓大廈公共空間堆置雜物如屬囤積行為，由建管處公告限期7日清除，屆期未改善，發函環保局清除並由警察局到場側錄存證。
3. 本案並提報6月份市容會報持續追蹤列管。
4. 請里幹事持續追蹤，必要時依規定再查處，以維護居民公共安全。

新-5	案號：1120605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修復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損壞。		
說明	本里西藏路446號旁巷內路面損壞，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本案於6月6日已市容查報，惟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覆應由該通道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維護，故請權責單位盡速維修，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主政邀集國有財產署、雙園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權責歸屬。			
權責機關答覆：國有財產署			
◆ 最新辦理情形：			
國有財產署：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又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			

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前項市區道路，市政府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2. 查旨述巷弄涉本署經管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599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惟現況係遭闢設供不特定人通行之公共使用情形，惠請貴府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先行協助認定案址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倘有，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秉權逕處；倘否，本分署將研議施作圍籬納入管理以維護國有財產權益，並避免損壞路面肇致用路人跌倒等情事。

7、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主席裁示： 1. 7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請環保局就商家在人行道作業完畢後，將殘餘物棄置水溝內之行為加強查處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區公所： 本所於6/21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本處112年6月21日配合區公所主辦之聯合稽查查察，查萬華區寶興街218號為無市招之倉庫、長泰街224號及226號為高樹果菜行（統一編號：27164032）之倉庫，稽查結果皆已通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環保局： 本月針對聯合稽查部分暫未發現有違規將菜葉擺放路面之情事，惟沿線仍有少數民眾將住家垃圾違規擺放，本隊於6月12日及14日已依規定舉發並持續列管及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都發局：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截至112年6月21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8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 本分局已於112年6月19日派員前往稽查，部分地點發現違規占用道路情事，本分局將列入清道專案實施清除，另多數地點已無違規占用道路。 ◆ 案件歷程摘要： 區公所：			

112年1月19日：本所於1/6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2月22日：本所於2/18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3月30日：本所於3/30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5月25日：本所於5/26辦理聯合稽查。

市場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會同環保局清潔隊清除，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2月22日：本分局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30日：本分局於112年3月5日派員前往複查，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4月26日：本分局於112年4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5月25日：本案業交由萬華分局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5月11日派員前往查處，惟現場並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情事，本分局業已將該場所造冊列管，並持續派員加強取締，以維轄區交通秩序。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2月22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3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8，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3月30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3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8，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4月26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7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8、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5月25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7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8、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112年1月19日：截至112年1月16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65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2月22日：截至112年2月18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1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截至

112年4月26日：112年3月30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4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5月25日：截至112年4月30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4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另部分商家有將包裝紙箱放置於騎樓，店家表示該紙箱並非棄置物僅暫時放置，本隊已派員勸導在案，並告知避免影響他人

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仍須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妥當，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112年2月22日：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本月隨意棄置垃圾已舉發3件，將繼續查察，發現違規行為，立即舉發。

112年4月26日：本隊業於4月14日晨間派巡查同仁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周遭巡查，現暫無污染情事發生，惟仍有少數堆放紙箱於公共區域內者均以勸導立即清除，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以維環境清潔。

112年5月25日：本隊就列管地環河南路3段攤商集運點，於112年5月3日及15日晨間派員均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店家已就環境自主管理，且於營業畢後，將殘餘物清理完畢，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亦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另本月隨意棄置垃圾已舉發3件在案，本隊仍將繼續加強稽查取締，發現違規行為，立即舉發。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察6處場所（大門深鎖1處、倉庫使用5處），查察情形業已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2月22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6場所（1大門深鎖、5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112年4月26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4場所（1大門深鎖、3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業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112年5月25日：本處配合聯合稽查，並將查察情形業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銘德里辦公處：

112年2月22日：請輔導商家入駐公有市場合法營業，不致危及住宅區的環境品質；有關電動拖板車噪音問題。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112年4月26日：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112年）內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112年5月25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業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7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狗活動區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及草地維護。		
<p>主席裁示：</p> <p>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俟驗收完畢，再請里長現場查證。</p>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業已112年6月底前竣工，待驗收中。</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25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p>			

4	案號：1110704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p>主席裁示：</p> <p>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p> <p>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缺工，則預計延至112年8月底前完成。</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p> <p>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25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111年9月29日開始，預計111年11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p>			

5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p>主席裁示：</p> <p>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p>			
<p>權責機關答覆：</p>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112年5月25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6	案號：11110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6月5日與里長回報公園處意見(依專家學者會勘決議為主)，並於6月9日核准簽報本府移除簽。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年10月24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屬於 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112年1月9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12年2月22日：本案刻正辦理樹木資源媒合。

112年3月30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 SOP 標準流程，刻正請廠商提送移除計畫作業。

112年4月26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目前訂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另新移植樹種已與里長確認完畢。

112年5月25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廠商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福星里辦公處：請相關單位協助樹木資源媒合。

7	案號：11112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主席裁示：

1.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
2. 請環保局在掃路用具旁放置"作業中"公告，避免民眾誤為垃圾集中處。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前經里長要用已將舊衣回收箱依規定申請撤除，並恢復夜間凌晨班巡收作業，除了繼續稽查外，亦參加巡收次數，垃圾包落地情況已有相程度改善，另因早上掃路作業同仁將清潔袋放置於該處造成民眾會一併丟棄之狀況，經里長指導後，亦更改集中點，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2月22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20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持續每週不定期埋伏取締稽查。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3月30日：經本局於3月13日起至3月26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2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4月26日：經本局於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18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並自4月19日起已恢復凌晨班垃圾巡收作業，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5月25日：本案經分隊每日日班2次及凌晨班2次巡收後並配合巡查員不定期稽查取締後，案址垃圾量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8	案號：1111202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93巷54號店家，於住宅區內每日凌晨3點至7點從事交菜配貨工作，占用馬路及妨礙社區安寧。		

主席裁示：

1. 請萬華分局就商家營業時段凌晨3點至7點加強巡查取締。
2. 請環保局就案址賡續巡查及違規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已於112年6月8日及14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派員稽查，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萬華分局：本分局已於112年6月19日派員前往稽查，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或其他違反澳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

1. 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54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
2. 復經商業處112年4月18日現場訪視認定營業態樣為「農產品零售業」，上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8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該業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作「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用。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300平方公尺以下。），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

112年2月22日：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並持續追蹤後續的改善情形。

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54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5月25日：
有關本市萬華區萬大路493巷54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本局已於112年1月18日發函使用人及副知建物所有權人，請使用人確保建物合法使用。復經商業處112年4月18日現場訪視認定營業態樣為「農產品零售業」，上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臨接8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該業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作「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用。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300平方公尺以下。），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已於112年1月5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2月22日：本案已於112年2月3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3月30日：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及22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勸導並要求改善，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4月26日：本案已於112年4月6日、11日及14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勸導並要求改善，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112年5月25日：本案已於112年5月5日及17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地面維護狀況尚可，分隊持續勸導並要求改善，如屆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本處於112年1月6日派員訪視，查該址為永豐生鮮蔬菜行（統一編號：37899478）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52之1號2樓），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訪視時，該商業負責人表示，蔬果自產地批來後於現場整理後售予餐廳、飯店等，爰依經濟部99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900644130號函釋批發業與零售業之認定標準，該商業應屬經營批發業務，至是否違反法令規定，請都發局依權責卓處。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已於112年1月5日派員前往稽查，對店家製作查訪及勸告書，告誡店家勿製作噪音影響附件鄰居安寧；另針對占用馬路部分製作交通違規勸導，已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勸導店家並責令清除路面障礙，尚未發現其他違規情事；惟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另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112年2月22日：本分局已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依法製單舉發並責令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3月30日：本分局已於112年3月15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責令行為人即時移置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4月26日：本分局已於112年4月12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責令行為人即時移置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2年5月25日：本案業交由萬華分局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5月11日派員前往查處，惟現場並未發現有障礙物占用道路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情事，本分局業已將該場所造冊列管，並持續派員加強取締，以維轄區交通秩序。

9	案號：1120101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移除廣州街253巷5之2號前樹木，枝葉茂密、盤根錯節影響周邊環境。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環保局就案址週邊環境持續協助巡查及清理。 2. 請環保局和公園處持續追蹤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後，其後續的反應作為。 3. 請公園處在研議代執行可行性的後續處理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公燈處：本處業於112年6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31827號函知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樹木管理維護之責，並提供園藝廠商僱工需求訊息及技術諮詢服務。</p>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隊已按主席裁示，再次雙掛號方式向私地所有權人黃瑞郎寄發自行改善公文書，但仍遭退郵。親訪該地址，確認大門深鎖無法聯繫。 2. 固定每周一次派員案址處加強周邊環境，並協助附近居民清運相關落葉、落果或斷枝。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p> <p>112年1月19日：本局業於1/11辦理會勘。</p> <p>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另開立舉發通知單必須待路樹所有全權人確定後，使得依法辦理，目前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p> <p>112年2月22日：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目前已請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待釐清路樹所有權之歸屬，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人修剪樹枝。</p> <p>112年3月30日：</p> <p>依據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2688號函，樹木確定係在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869地號範圍內，屬私人土地之樹木。</p> <p>次按臺北市政府93年8月5日府環三字第09-3058-8621號公告，自不適用私有土地上之雜草（自基部至頂點高度55公分範圍內，應由環保局管轄之規定，以致轄區清潔隊昆明分隊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向私土地所有權人寄發書面勸導單後其它後續開罰處份。</p> <p>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官網所載，倘樹木生長位置在私人庭院內、國宅、私人土地上但非上述之行道樹有影響道路公共安全（是指樹木因折斷、傾倒而有危及市區道路交通照明人行安全等緊急事件）者-公園處應派員協助修剪處理為惟公園處會先派員現勘後再行判定是否需修剪。</p> <p>本件建請應由權責單位公園處續行辦理會勘及後續樹木修剪，萬華區清潔隊昆明分隊持續協助周邊公共區域環境之維護。</p> <p>112年4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昆明分隊每週固定派員到場維護公共區域落葉、斷枝或或落果的清運工作。 2. 另有關私人土地路樹移除，已於3月份市容查報會議上提報，無其他相關規範需要補充。 <p>112年5月25日：昆明分隊每週固定派員到場維護公共區域落葉、斷枝或或落果的清運工作。</p> <p>建成地政事務所：</p> <p>案址之榕樹經現場觀測，該址較偏向地號0869-0000，現場由該所先行提供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地籍登記資料予環保局，但所有權人詳細身分證字號待本次會勘後，再予以補充；然舉發通知單涉及個人私有財產之侵害，應待該所辦理鑑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然後續後續鑑界之辦理需先向該所長官報告再行決定。</p>			

112年2月22日：業於112年2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1420號函復環保局提供公用謄本在案。

112年3月30日：業於112年3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2688號函復前以112年2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1420號函回復環保局該樹木係坐落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869地號土地，並提供公務用謄本1份（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後續事宜仍請相關單位卓處。

公燈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經查案址樹木位於私有住宅區內，非本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轄管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另私有樹木須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方得依行政執行法協助。

112年5月25日：本處業已提供報價單資訊。

青山里辦公處：

112年1月19日：同意地政人員所述，在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前不開立舉發通知單，地政機關應盡速主導路樹完成鑑界之相關事宜；私有土地非環保局管轄範圍但仍請環保局加強公眾區域環境維護。

10	案號：112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A
	案由：請安置華江里轄內流浪犬隻。		
<p>主席裁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動保處持續依權責辦理。本案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p>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動保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已於112年3月31日捕獲1犬隻並收容於本市動物之家。另涉案尚有1犬隻，因於捕捉過程逃逸，已持續派員巡查犬隻動向（最後巡查日期：112年5月25日、29日），惟至今仍未能發現該犬隻蹤跡。 2. 若里民反映本案相關犬隻出現時，可通報本處24小時動物救援專線1959或(02)87913064-65，本處將儘速派員處理。並查自112年5月5日至6月1日止，本處未再接獲通報涉案犬隻出沒情事等相關案件。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動保處：</p> <p>112年3月30日：本處已於112年3月6日聯繫華江里里長，經其表示，因本案犬隻出沒時間不定，故尚難排定會勘時間；若日後里民反映犬隻出現，將由里辦公處直接通報本處24小時動物救援專線1959或(02)87913064-65，並儘速派員處理。</p> <p>112年4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於112年3月30日及31日數次派員前往通報地點巡查，已於31日捕獲1目標犬隻並帶至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另1犬隻於捕捉過程中逃逸，後續巡查尚未發現蹤跡。 2. 本案於112年4月7日聯繫華江里里長了解犬隻出沒情形，經表示，近日未見另1犬隻於里內出沒；若日後里民反映犬隻出現，將再通報本處處理。 <p>112年5月25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已於112年3月31日捕獲1犬隻並收容於本市動物之家。另涉案尚有1犬隻，因於捕捉過程逃逸，已持續派員巡查犬隻動向（最後巡查日期：112年5月2日），惟至今仍未能發現該犬隻蹤跡。 2. 若里民反映本案相關犬隻出現時，可直接通報本處24小時動物救援專線1959或(02)87913064-65，本處將儘速派員處理。 3. 截至112年5月2日止，本處未再接獲涉案犬隻出沒情事等相關案件通報。 			

11	案號：11203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加強勸導及稽查和平西路3段396號蔬菜批發行每天清晨4-6作業噪音問題。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環保局於7月份主政邀集建管處、萬華分局、商業處辦理聯合稽查。 2. 請環保稽查大隊就營業時段增加稽查頻率賡續查處及勸導。 3. 請建管處研議放寬防火間隔的淨寬空地。 4. 請萬華分局就噪音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裁罰。 5. 請萬華分局就違規停車及禁止大車進入，加強取締開罰。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稽查大隊：本大隊於112年6月14日4時1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於後方防火巷未發現拖行塑膠籃噪音，現場無使用動力機具，為一般理貨聲及人聲，檢測噪音同背景音量，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注意管控作業音量，以維周遭環境安寧。</p> <p>建管處：本處持續追蹤張貼公告後改善情形。</p> <p>萬華分局：本分局配合環保稽查大隊取締噪音。</p> <p>都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和平西路3段396號建築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臨接33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一層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含平台)，倘經權管機關(商業處)認定現場態樣為「蔬果批發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使用，本局即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倘經權管機關認定現場態樣為「農產品零售業」，該業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依規定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作「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五)肉品、水產」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層使用。3、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300平方公尺以下。）。 2. 截至112年6月26日止尚未接獲權管機關查有態樣並通報本局之案件。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p> <p>112年3月30日：經檢視附件照片，現況樣態似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處將於近期依法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p> <p>112年5月25日：本處業已依法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公告文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089364號）。</p> <p>環保稽查大隊：</p> <p>112年3月30日：本大隊於112年3月18日5時38分派員前往瞭解，查時現場為整理蔬果及人聲等，未使用動力機具，惟稽查人員仍勸導業者加強音量管控。另依噪音管制法第六條製造不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p> <p>112年4月26日：本大隊分別於112年4月15日5時35分及4時20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巡視周界均未發現所陳之噪音污染情事，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注意控管作業時之音量，以維周遭環境安寧。另於4月16日8時48分致電予陳情人說明案件處理情形。另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本案一般人工作業聲及室外人聲喧嘩為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聲音之特性，亦可請陳情人報請警察機關協處。</p>			

112年5月25日：

1. 本大隊於112年5月11日6時16分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巡視周界未發現所陳之噪音污染情事，惟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注意控管作業時之音量，以維周遭環境安寧。
2. 另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本案一般人工作業聲及室外人聲喧嘩為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聲音之特性，亦可請陳情人報請警察機關協處。

萬華分局：

112年5月25日：萬華分局偵查隊已交辦該轄區華江派出所派員前往現場查證，並詢問是否有住戶願意至華江派出所製作筆錄。

12	案號：1120304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加強本里住宅區內違規營業之肉品及蔬果批發業者之稽查取締。		

主席裁示：

7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區公所：預計6月30日搬遷，將於6月30日後再在前往案址查察。

都發局：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臨接33公尺寬計畫道路，次查不動產數位資料庫應用系統顯示該建物登記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尺，前經商業處近期現場訪視為「無市招倉庫（負責人為謝佩玲），訪視時，現場設有冷藏、冷凍櫃各1個，並有從事肉品之切割整理，現場為整理及存放肉品（雞、鴨）場所，業者表示，原為環南市場甲棟769號攤商，市場改建抽中第22號攤位」，依市場處於111年3月14日函（略以）：「又查環南中繼市場……，受『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範，故本市場販售型態皆屬零售性質。」，經檢視尚未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類倉儲之相關規定。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前經商業處近期稽查為大門深鎖，後續俟該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認定現場營業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衛生局：本局112年5月26日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項10號」，現場大門深鎖未營業，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本分局已於112年6月14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勸導改善並責令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 案件歷程摘要：

區公所：

112年4月26日：本所於4/21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5月25日：本所於5/26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112年4月26日：當日聯合稽查計1場所(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業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市場處：

112年4月26日：當日聯合稽查環河南路2段286號1處為倉庫使用。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都發局：

112年4月26日：本次里長提案「建請加強本里住宅區內違規營業之肉品及蔬果批發業者之稽查取締。」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2年5月25日：其營業行為(批發、零售、類倉儲等)是否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係以現場實際營業態樣為準，現場營業樣態將俟本府權責機關(市場處、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

件處理原則」稽查認定態樣並通報本局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衛生局：

112年5月25日：本局112年4月21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明德雞鴨批發(西園路2段301號1樓)」，現場查有天花板不潔、食材未離地架高放置及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衛生缺失事項，經本局於112年4月27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稽查大隊：

112年5月25日：本大隊於112年4月21日7時30分與萬華區公所、商業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單位聯合稽查，查時現場作業中，該址屬第3類管制區，查時經量測噪音檢測值69.0分貝，背景音量68.6分貝，因噪音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三分貝以內，未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稽查人員已要求業者注意音量管控，避免擾鄰；另已要求業者加強洗地以維護環境衛生，後續本大隊已要求萬華區清潔隊東園分隊加強環境衛生巡邏稽查，如有相關污染情事，將依相關法令告發取締。爾後如有污染情事，可電洽本府市民熱線1999反映，詳述污染源之地點及發生時間或配合會同處理，本大隊將會派員前往查處。

13	案號：1120501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查處西園路2段111巷內私宅圍牆，嚴重傾斜，影響公共安全。		
說明	本案於西園路2段111巷內住宅圍牆嚴重傾斜，恐有倒塌疑慮，影響居民安全，建請權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 本案建物所有權人業已修繕完畢。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建築管理工程處			
◆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 有關西園路2段109號1樓旁圍牆涉及倒塌危害公共安全一事，本處業餘112年5月8日函請所有權人自行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另經112年5月22日派員現場勘查，案址圍牆開裂部分已完成修繕，建請貴區公所解除對本處之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			
112年5月25日：本處已於5月8日函請建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4	案號：11205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查處本里內無牌機車。		
說明	本里巡守隊執行勤務時在許多路段發現無牌機車，除占用道路也可能淪為治安疑慮，雖多次通報亦無法有效根除問題，故提出市容會報討論研擬解決之道。		



112/05/13 華江巡守隊
環河南路二段250巷3弄8號



112/05/13 華江巡守隊
環河南路二段198巷26號



112/05/12 華江巡守隊
和平西路三段298巷1號



112/05/13 華江巡守隊
環河南路二段250巷3弄8號



112/05/12 華江巡守隊
力霸大門口



和平西路三段
382巷12弄機車
格內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依權責逕為卓處。本案持續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萬華分局、環保局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分局已於112年6月14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無牌廢棄車占用道路一事，已連繫環保局清潔隊並清除。

環保局：本局已處理完畢6件無牌廢棄機車。

8、臨時動議：

臨-1	案號：1120605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加強維護莒光公宅西側矮灌木樹叢。		
說明	本里萬大路22號莒光公宅西側(緊鄰興寧街住宅)旁因未留清理步道，導致矮灌木樹叢雜亂，建請權責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修剪樹木後應將廢棄物一併清運，而非倒入樹叢中造成環境髒亂、孳生病媒蚊，且有礙觀瞻，該問題鄰房居民已多次反映。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里長的訴求，於2週內完成清理莒光公宅西側矮灌木樹叢之廢棄物，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權責機關答覆：都發局

◆ 最新辦理情形：

9、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0、散會（12時10分）